

# 第一章

## 引言

### 第一部分：重塑区议会

1.1 《基本法》第四章第九十七条及第九十八条就区域组织作以下规定：

#### 第九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设立非政权性的区域组织，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有关地区管理和其他事务的咨询，或负责提供文化、康乐、环境卫生等服务。」

#### 第九十八条

「区域组织的职权和组成方法由法律规定。」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的行政会议上，行政会议建议，行政长官指令：(一)透过修订相关法例及落实行政安排重塑区议会；以及(二)强化地区治理架构。*[2023年9月新增]*

### 区议会的职能

1.2 自第七届区议会起，其经优化的职能如下：

- (a) 就影响有关地区的民生、居住环境及有关地区内的人的福祉的地区事务，接受政府咨询；

- (b) 就该区议会的主席指明的议题，收集有关地区内的人的意见，并向政府提交意见摘要及建议应对方案；
- (c) 与有关地区内的人建立恒常的联络机制，定期会见他们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 (d) 在有关地区内支持和协助推广法律及政府政策，并协助政府开展地区咨询会等各类咨询、宣传及联络活动；
- (e) 在政府的统筹下，协助顺利提供与有关地区内的人的利益相关的文化、康乐及环境卫生等服务；
- (f) 为与区议会职能有关的项目及活动申请拨款资助，例如：
  - (i) 旨在推广体育、艺术文化的项目及活动；
  - (ii) 地区盛事及庆祝活动；及
  - (iii) 绿化及义工工作；
- (g) 为有关地区内的人提供服务，包括咨询或个案转介服务；
- (h) 在政府的统筹下，与有关地区内的其他咨询及服务组织互相配合，使为有关地区内的人提供的服务能达到最佳效果；及
- (i) 承担政府不时委托的其他事宜。

[《区议会条例》第 4A 条] [2023 年 9 月修订]

## 《2023 年区议会(修订)条例》

1.3 就相应的法例修订工作，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联同民政及青年事务局进行《2023 年区议会(修订)条例草案》(“《修订条例草案》”)的草拟工作，以修订《区议会条例》及其附属法例，包括修订区议会的职能、修订区议会的组成方法、恢复有关委任议员的条文，加入地区委员会界别议员的条文、修订区议会地方选区议员产生办法的相关条文、设立区议会资审会等。《修订条例草案》同时修订《选管会条例》、《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及该等条例的附属法例，以配合落实与产生办法及资格审查相关的选举安排。政府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条例草案》，并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获立法会通过，《2023 年区议会(修订)条例》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刊宪生效。 [2023 年 9 月新增]

### 区议会的组成

1.4 根据新修订的《区议会条例》，全港依旧共分为 18 个地方行政区，每个地方行政区的范围已在存放于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办事处的地图上标明[《区议会条例》附表 1]。18 个地方行政区依旧各设 1 个区议会[《区议会条例》附表 2]。经重塑的区议会由民政事务专员出任主席，并由委任、地区委员会界别(每个地方行政区的地区委员会界别由该地方行政区的「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三会”)委员组成)、区议会地方选区和当然议员组成；当中委任、地区委员会界别和区议会地方选区的议员数目分别约占 40% (179 席)、40% (176 席)及 20% (88 席)，另加 27 名当然议员，总数合共 470 人。各个区议会的议员人数详见附录一。 [2023 年 9 月修订]

## 委任议员

1.5 委任议员的数目占区议会议席总数(不计算当然议席)约 40%，共 179 席。行政长官可委任区议会议员，人数不得超逾**附录一**就有关区议会所指明的人数。相关委任须在区议会资审会裁定有关委任的建议有效后，行政长官方可委任该人为议员。获委任为某届区议会任期的议员的人自有关委任书所指的日期起任职，并于该届区议会任期完结时离任。[《区议会条例》第 11 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1.6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方有资格获委任为议员：

- (a) 年满 21 岁；
- (b) 已在现有的地方选区选民登记册内登记为选民；
- (c) 并无丧失在选举中投票的资格；
- (d) 并无凭借《区议会条例》第 14 条或任何其他法律丧失获委任为议员的资格；及
- (e) 在紧接委任前的 3 年内通常在香港居住。

如某人于选举当选为某届区议会任期的议员，则在该届区议会任期内，该人没有资格获委任为议员。此外，正担任乡事委员会主席的人亦没有资格获委任为议员。[《区议会条例》第 12 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 当然议员

1.7 当然议员的数目共 27 席。在新界区的区议会，正担任乡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须向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呈交 1 份登记表格，并由区议会资审会裁定有关的登记有效后，方可登记为当然议员。为组成第七届区议会，有关登记表格

须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前呈交民政事务总署署长。登记表格须采用指明表格，由有关人士签署，并须载有：

- (a) 有关人士的声明，表明该人：
  - (i) 正担任乡事委员会主席；及
  - (ii) 并无丧失登记为当然议员的资格；及
- (b) 有关人士的声明，示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区议会条例》第 17A 及 17B 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 地区委员会界别议员

1.8 地区委员会界别议员的数目占区议会议席总数(不计算当然议席)约 40%，共 176 席。为某地方行政区而设立的区议会的地区委员会界别，由该地方行政区的所有地区委员会的所有委员组成[《区议会条例》第 5A 条]。地区委员会界别议员由选举产生。地区委员会界别选举的候选人须获得该地方行政区「三会」每会各最少 3 名(但不多于 6 名)选民的提名，而候选人本身毋须为「三会」的委员。  
[2023 年 9 月新增]

### 区议会地方选区议员

1.9 在新的选举制度下，全港 18 个地方行政区将设立共 44 个区议会地方选区。区议会地方选区议员的数目占区议会议席总数(不计算当然议席)约 20%，共 88 席。区议会地方选区议员由选举产生，每个区议会地方选区所须选出的议员人数为 2 名[《区议会条例》第 7 条]。与地区委员会界别选举相同，区议会地方选区选举的候选人须获得该地方行政区「三会」每会各最少 3 名(但不多于 6 名)选民的提

名。此外，区议会地方选区选举候选人亦须获得该区议会地方选区 50 至 100 名选民的提名。 [2023 年 9 月新增]

1.10 选举产生的议员的候选人提名程序详见第三章。

1.11 于某届一般选举中当选的议员的任期为自紧接该项选举之后的一月一日起计的 4 年[《区议会条例》第 22(1)条]。在首届一般选举于一九九九年举行之后，每隔四年必须在行政长官所指定的日期举行一般选举[《区议会条例》第 27 条]。界别／选区的议席如有空缺，将举行补选填补。不过，补选不得在议员的现届任期结束前的 4 个月内举行[《区议会条例》第 33 条]。 [2007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 第二部分：规管法例

1.12 区议会选举由载述于四部条例内的法定条文所规管，即《区议会条例》、《选管会条例》、《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和《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 [2007 年 9 月修订]

1.13 《区议会条例》中载有有关规管区议会选举的条文，包括规定区议会的组成、地区委员会界别及区议会地方选区的设立、选举进行方式、候选人所得资助、选举呈请及其他有关事项。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1.14 《选管会条例》赋予选管会职责就区议会选举的选区划定及划界事宜作出建议<sup>1</sup>。此外，选管会亦须负责进行及监督区议会选举及由选举而引起的任何事宜。

1.15 《立法会条例》订明登记成为选民的所需资格。  
[2007年9月新增]

1.16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禁止与选举有关的舞弊及非法行为，并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  
[2007年9月新增]

1.17 上述条例由订有区议会选举程序详情的八项附属法例补充，包括下文第 1.18 至 1.25 段载列的附属法例。  
[2007年9月新增]

1.18 举行区议会选举的选举程序在《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 541F 章)(“《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中列明。  
[2019年9月修订]

1.19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地方选区)规例》(第 541A 章)(“《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订明合格人士登记成为区议会选举选民的程序。  
[2007年9月新增及 2023年9月修订]

1.20 《选举管理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规例》(第 541E 章)(“《区议会顾问委员会规例》”)列明提名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的委任及其职能，及就准候选人在区议会选举中是否符合提名资格向顾问委员会寻求意见的程序。  
[2007年9月新增]

---

<sup>1</sup> 因应举行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迫切性，就第七届区议会一般选举而言，选管会无须为区议会地方选区的划定的建议及各选区所采用的名称的建议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选管会条例》第 18(1)(b)和(6)条]。

1.21 《区议会(提名所需的选举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547A 章)(“《区议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列明区议会选举中关于签署人、缴付及退回选举按金的规定。 [2007 年 9 月新增]

1.22 《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立法会及区议会)规例》(第 541M 章)(“《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列明在区议会地方选区选举所用选票上印出关于候选人的指定资料的程序。 [2007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1.23 《选举管理委员会(立法会选举及区议会选举资助)(申请及支付程序)规例》(第 541N 章)(“《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列明区议会候选人资助计划的详细施程序。 [2007 年 9 月新增]

1.24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区议会选举)规例》(第 554C 章)订明候选人或由他人代候选人在界别/选区的选举中，可招致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2007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1.25 《区议会(选举呈请)规则》(第 547C 章)列明就区议会选举结果向高等法院提出选举呈请书的程序。 [2019 年 9 月新增]

### **第三部分：本指引**

1.26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6 条，选管会可就某次选举的下列事项发出指引：

- (a) 进行选举、监督选举或选举程序；



- (b) 候选人、候选人的代理人、任何其他协助候选人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活动；
- (c) 选举开支；
- (d) 展示或使用选举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以及
- (e) 作出投诉的程序。

1.27 本指引的目的是：(一)以简单语言阐述现行选举法例条文，以提醒候选人及其他相关人士选举法例的规定和要求；以及(二)就法例未有涵盖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例如传媒报道及在涉及楼宇的公众地方进行竞选活动等，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则，订立行为守则，并提供良好实务标准，以作规范。本指引同时也供市民参考，以发挥市民监察选举的功能，确保选举在公开、诚实和公平的情况下进行。  
*[2012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1.28 本指引适用于区议会一般选举及补选，阐述区议会选举的各项选举安排和选举前、选举期间及选举后(与选举工程有关)各有关方面须遵守的法例条文、规则及指引。指引亦讲述就选举事宜提出投诉的方法。**附录二**详列候选人应办事项。

1.29 就本指引而言，“选举”一词，视乎情况而定，指一般选举或补选。

#### **第四部分：制裁**

1.30 选民、候选人及其代理人、负责与选举有关工作的政府官员及其他涉及选举活动的人士应阅读、熟习及严格遵守本指引。  
*[2019年9月修订]*

1.31 选管会一向致力按公开、诚实和公平的原则举办公共选举。选管会如得悉某候选人或某人违反指引，除知会有关当局采取行动外，亦可能发表公开声明予以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在公开声明内公布该候选人或该人(及在合适的情况下，其他有关人士(如有的话))的姓名，让公众人士全面知悉有关实情。若该候选人、该人或其他有关人士干犯选举法例的罪行，亦须负起所犯罪行的刑事责任。 [2008年8月及2019年9月修订]